

标准化培训教材
STANDARDIZATION TRAINING TEXTBOOK

标准化基础知识实用教程

Basic Introduction To Standardization

• 王忠敏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标准化培训教材
STANDARDIZATION TRAINING TEXTBOOK

标准化基础知识实用教程

Basic Introduction To Standardization

• 王忠敏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标准化基础知识实用教程/王忠敏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6101-0

I. ①标… II. ①王… III. ①标准化-教材
IV. ①G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494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94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标准化基础知识实用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王忠敏

副 主 编 白殿一 王益谊

编 委 (按姓氏的汉语拼音排序)

白殿一 李铁男 刘春青 逢征虎

王益谊 王忠敏 赵文慧

前言

随着标准和标准化活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作用的日益凸显,认识、了解标准及标准化活动的基本规律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需求。与此同时,在标准化科研领域,对于标准化原理、方法和应用理论的研究也随着实践的快速发展而愈加深入,标准化基础知识的体系和内容正在不断被补充和完善。如何把标准化理论研究的成果与社会的需求有机结合成为标准化事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挑战。

从标准化理论研究的视角看,标准化基础知识应该描述和回答以下问题:标准是什么?标准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如何?标准与技术、经济、社会之间存在何种相互关系?

而从教育实践的角度而言,标准化教育应该把握:哪些标准化知识是具有共性的、社会各界迫切需要了解的,标准化知识体系和理论的进展如何,该如何用简明扼要的方式让读者在最快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标准和标准化活动、找到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方法。

这些问题都是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试图解决并诠释的核心所在。本书首先通过概论阐释了标准和标准化的定义、相关理论及其发展历程;进而从法律法规、管理机制、制定组织和研究机构4个方面对中国标准化活动管理和运行体系进行了勾勒。在对标准和标准化工作进行总体描述后,本书介绍了标准化活动中重要的工作导则,即标准的编写规则和制定程序。随后,又进一步阐明了标准与知识产权、合格评定程序、国际贸易活动的关系,并概括地论述了标准在这些领域中的作用机理。最后,通过介绍主要国际标准组织的管理运行模式、标准体系、战略政策和参与方法,向读者呈现了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发展情况。



本书的主旨是既要在内容中反映最新研究的热点问题、研究成果,又要力求使内容能贴近实际,易于运用,从而使本书能成为了解标准化活动的“入门教材”,为从事标准化工作和希望了解和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一系列内容丰富、深入浅出的知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我国,乃至国际上屈指可数的从事标准化科研的专门机构,肩负着从事标准化理论研究和标准化教育推进的重要使命。事实上,通过研究工作把握标准化发展的关键和本质,并将其融入教材和专著中,向社会各界提供有针对性的、易于运用的知识和工具,正是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始终追求,并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将会重点投入的工作之一。

本书各章执笔人员为:

第一章:王忠敏;

第二章:逢征虎;

第三章第一至五节:白殿一;

第三章第六节:赵文慧;

第四章第一节:王益谊;

第四章第二至三节:刘春青;

第五章:李铁男;

第六章:刘春青;

第七章:王益谊。

全书由王忠敏、白殿一、王益谊统稿。

此外,付强、郑深、王丽君、杜晓燕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数据支持,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标准化仍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加之编写组水平的局限,书中有些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文中难免有遗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修改和完善。

编者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一、标准	2
二、标准化	5
第二节 标准理论	8
一、标准的两种价值	8
二、标准化原理和方法	12
第三节 标准化发展历程	16
一、国际标准化发展历程	17
二、中国标准化发展历程	19
三、各国标准化发展过程中的显著特点	26
思考题	28
第二章 中国标准化管理体系	29
第一节 中国标准化法律法规	29
一、《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	30
二、《标准化法》配套法规和规章	33
三、其他涉及标准化事项的法律	38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体系及管理机构	39
一、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	39
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职能	40
三、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	42
第三节 标准制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3
一、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状	43
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工作程序	45



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	49
第四节 标准化研究机构	53
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53
二、行业标准化研究院所	54
三、地方标准化研究院所	59
思考题	63
第三章 标准的编写规则和制定程序	64
第一节 原则和方法	64
一、编写标准的原则	64
二、编写标准的方法	68
第二节 标准的结构	70
一、按照内容划分	70
二、按照层次划分	77
第三节 规范性要素的编写	83
一、标准名称	83
二、要求	85
三、术语和定义	88
四、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90
五、规范性引用文件	91
六、范围	96
第四节 资料性要素的编写	97
一、引言	98
二、前言	98
三、参考文献	101
四、索引	102
五、目次	102
六、封面	103
第五节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我国标准	104
一、与国际标准的差别及一致性程度	104
二、国际标准内容的处理	106
三、差别的标示	108



四、具体差别的说明	109
第六节 标准的制定程序	112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113
二、程序类型与文件类型	114
三、编写标准前的准备	116
四、编写标准草案的主体框架	118
五、征求意见和审查	120
六、标准的批准发布和维护	123
思考题	125
 第四章 标准与知识产权	 126
第一节 标准中的专利及专利政策	126
一、标准与专利的结合	126
二、标准与专利结合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30
三、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或机构的专利政策	131
四、我国标准中专利政策的进展	138
第二节 标准版权和版权保护政策	140
一、标准版权	141
二、国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143
三、区域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152
四、我国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155
第三节 标准组织的商标和商标政策	158
一、国际标准化组织商标及其特征	158
二、国际标准化组织商标保护政策	159
三、国际标准化组织商标政策的最新发展	161
思考题	164
 第五章 合格评定程序	 165
第一节 合格评定程序概述	165
一、合格评定程序的基本概念	166
二、认证与认可	168



第二节 合格评定的发展概况	172
一、国际认证、认可制度发展简况及发展趋势	172
二、我国认证和认可工作的发展	174
第三节 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的关系	176
一、合格评定是标准推广的重要手段	176
二、标准是合格评定的基础	178
第四节 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179
一、管理体系认证	179
二、产品认证	186
三、管理体系认证与产品认证的区别	197
第五节 认证机构与实验室认可	198
一、认证机构认可	198
二、实验室认可	201
第六节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	205
一、中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制度的建立	205
二、中国认证人员注册管理制度的实施	206
思考题	207
 第六章 标准与国际贸易	208
第一节 标准与贸易	208
一、标准与贸易的关系	208
二、标准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1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实施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与技术性贸易措施	213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协定的产生及其主要内容	214
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内容的承诺	219
三、《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 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推动了对国际标准的使用	222
四、正确理解和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	225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新倾向	228
一、技术法规越来越多地使用自愿性标准	228



二、从对产品本身的技术要求转向对产品全过程的要求	230
三、绿色环境壁垒在技术性贸易措施中扮演重要角色	230
四、技术措施与专利相结合成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重要形式	231
五、以社会责任为手段增加进口国贸易成本	232
第四节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233
一、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机制	233
二、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34
思考题	236
 第七章 国际标准化	 237
第一节 国际标准组织	237
一、国际标准化组织	239
二、国际电工委员会	246
三、国际电信联盟	252
第二节 国际标准的类别与体系	258
一、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的类型与体系	258
二、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类别与体系	261
三、国际标准化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制定国际标准	262
第三节 国际标准组织的战略与政策	264
一、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化战略	264
二、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化政策	270
第四节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276
一、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意义	276
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形式	277
三、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途径	280
思考题	281
 附录:缩略语表	 282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概 论

标准化是人类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渐摸索和创立起来的一门科学,也是一门重要的应用技术。由于标准和标准化从一开始就来源于人们改造自然的社会实践,且一直服务于这种实践,致使人们常常只关注它的技术应用性质,而忽略了它的科学性,相应的理论研究开展得也不够。

事实上,科学和技术是密不可分的。所谓科学,是指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领域的客观规律的分科的知识体系。技术则是指人类在利用和改造自然过程中,总结、积累和可供再使用的经验和知识,包括操作方面的技巧等等。没有科学思想和科学体系的指导,技术不可能获得长足的发展和飞跃。同样,没有技术的支撑,科学思想和科学体系也不可能得到有效的验证,从而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大的范围得到应用。

当今时代已经进入网络经济时代,标准和标准化远远超出了原来指导和促进工业化生产的狭窄领域。农业、服务业、IT 产业乃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不渗透着标准和标准化的深刻影响,反映着对标准和标准化的强烈需求。从另一方面说,标准化对生产、贸易,对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人们除了需要继续研究标准化与生产的相关性这个较早的课题外,标准化与管理、标准化与安全、标准化与质量、标准化与环境、标准化与贸易、标准化与经济、标准化与市场秩序、标准化与诚信、标准化与企业社会责任等等,都已经纳入到标准化研究的领域。

既然标准化与人类的社会生活有着如此密切的相关性,有谁还能怀疑它的科学性?

忽视标准化具有科学性的错误,导致对标准化教育的边缘化和轻视对标准化知识的普及,以至于受过理工科高等教育的人不了解什么是标准,学管理、搞管理的人轻视标准化,甚至许多企业高级管理者也缺乏相应的标准化常识。所有这些都将阻碍中国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影响贸易的发展,甚至影响到中国经济加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因此,标准化工作者有责任向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大声疾呼地宣传标准和标准化常识,推行标准化方法,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应用水平。

第一节 基本概念

所谓概念,就是给出一种描述,抽象地说明某一类事物本质上所具有的共同特点,



以便让人们共同认知。例如:水果是一种概念,白色是一种概念,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也是一种概念。

相关的概念构成概念体系,如,天气预报有天气预报的概念体系,航空航天有航空航天的概念体系。标准化也有自己的概念体系。我们在制定某项标准时常常会先确定术语,术语就是一种需要大家共同认知的标准化概念,它是标准化概念体系的首要组成部分。

在标准化概念体系中,有几个最基本的重要概念需要掌握。

一、标准

我国陕西省临潼出土了秦始皇兵马俑,四川省广汉又发现了蜀文化三星堆。前者距今 2 000 多年,后者距今已有 4 000 多年。兵马俑大家都很熟悉,三星堆目前尚无文字可考。但从三星堆出土的大量文物来看,无论是青铜面具、人像,还是玉璋、玉环、玉珠,包括大量的海贝、铜贝,从选材、加工、制造等各环节来看,不仅反复地、大量地出现,而且已具备技术上相当的一致性,这种统一的一致性要求其实就蕴含着标准的思维。

(一) 标准的定义

近几十年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权威机构曾经多次通过发布指南的形式对标准化基本术语进行规范。2002 年我国根据 ISO/IEC 指南 2:1996《标准化和相关活动 通用词汇》,发布了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该标准对标准定义的表述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并注明:“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对标准的定义为:“由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相关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标准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准或标签要求。”

标准是一种具备与其他文件相区别的下列特殊属性的规范性文件:

- (1) 标准必须具备“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点;
- (2) 制定标准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以便促进共同的效益;
- (3) 制定标准的原则是协商一致;
- (4) 制定标准需要有一定的规范化程序,并且最终要由公认机构批准发布;
- (5) 标准产生的基础是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

(二) 标准的对象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对标准化对象的定义是指“需要标准化的主题”。

标准最初表现在语言、文字、符号的使用中(各种语言、文字的出现,中国北宋时毕昇的活字印刷),这是社会交往和文化交流的需要;表现在计算、计时、度量中,这是生产、生活、交换的需要;表现在石器、青铜器的生产制造中,这是祭祀、生产和战争的需要;表现在建筑和交通运输规范中,这是居住和出行的需要。可见,只有“需要”标准化的,才能成为标准化对象。

标准涉及的对象类型不同,反映到标准的文本上体现为其技术内容及表现形式的不同。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把标准化对象进行不同的区分。ISO、IEC 将标准化对象概括为产品、过程或服务,据此可以把标准分为产品标准、过程标准和服务标准三类。WTO 关心的是贸易和交流,它将贸易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实际上是把 ISO、IEC 所指的产品、过程或服务中的产品和服务两项合并为一项,与过程(交流)对应。根据 WTO 的原则,可以更简单地把标准分为过程标准和结果标准两大类。

在实际使用中,为了使用方便,有时还需要比较详细的分类。按照标准涉及的对象,经常使用的分类结果有:术语标准、符号标准、试验标准、产品标准、过程标准、服务标准、接口标准等等。

(三) 标准的本质

标准是外来语,英文是 standard。stand 是站立的意思,ard 是地点,连在一起有基石、基地、旗帜、旗杆的意思。标准化(standardize, standardization)是使某物或某事按照标准去做的意思,是按照标准校对或与标准相比较来评估。我国在很早的时候就懂得了标准的重要,但中文当时还没有标准这个词,中文的表述是“规矩”。《孟子》说:“规矩,方圆之至也。”《楚词·离骚》说:“圆曰规,方曰矩”。日本沿习了汉文化,至今还把标准称为规格,日本的标准化协会就称之为日本规格协会。

标准的重复运用使无限延伸的需求简单化。

举个历史上的例子来说,在铸币出现之前,人们在交易时总要用秤来称量银两,很麻烦。后来发明了铸币,事情就简单多了。但是最初的铸币有各种形状,大小不一,用铜的重量也不一致。到了秦朝以后才用法律规定了铸币的重量和大小,从根本上解决了问题。其实,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不只是中国经历这样的过程,几大文明古国差不多都如此,只是中国人更聪明些,在圆圆的铜钱中央开一个方孔,以使用绳子串起来携带。可见,所有这些作法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简单化和统一。标准的本质就在于统一。

标准的本质属性是一种“统一规定”。这种统一规定是作为有关各方“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我国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做到全国统一。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基于标准是一种“统一规定”的属性,其内容自然就具有“约束”的内涵。任何标准都包含某种形式的“约束”性要求。



(四) 标准的载体

标准既然是供有关各方共同重复使用的规则,就需要有它的核心内容,包括技术指标、技术要求、检测方法、规则以及实现形式等等。这些内容是标准的核心,是它的重要内涵。但是仅有这些要求还不行,因为标准是要让更多的人知晓,更多的人实行并为更多的人服务,就要有它的传递形式,有它的载体。没有一定的载体作为标准的外在表现形式,标准的内在要求就无从谈起,也无法供多人共享和传递。因此,无论什么标准,总要表现为一种文件。

标准的载体即标准的表现形式是一种文件。

最初标准的载体表现为纸质的文件,现在既有纸质文件也有磁盘、光碟、网络等电子版的文件。

(五) 我国的标准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到 2009 年底,我国共有现行国家标准 24 946 项。在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 41 117 项,地方标准 16 694 项。另外,还有企业标准数百万项。这些标准,构成了中国的技术标准体系,对规范和指导我国企业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规范市场秩序,开展国内外贸易,从而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国家技术标准体系层级来看,我国标准依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个层次。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发布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目前,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受国务院委托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工作;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国家标准委委托的行业协会、学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和发布;企业标准由企业自行管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种,其中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一经发布生效,就要由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强制执行。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由企业自愿实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是从属关系。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二、标准化

标准化的问题由来已久。工业革命将标准化问题提上了日程。标准化包括制定标准和实施标准,已取得世界上各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视。

(一) 标准化的定义

我国国家标准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和 ISO/IEC 指南 2:1996《标准化和相关活动 通用词汇》对标准化的定义为:“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该定义主要有如下内涵。

1. 标准化是一项活动,一个过程

“化”——加在名词或形容词后成为后缀,该名词或形容词就成为动词,表示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如绿化、美化、亮化、机械化、电气化等等)。标准化就是使标准在社会一定范围内得以推广,使不够标准状态转变成标准状态的一项科学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2. 标准化活动的目的是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何谓最佳?就是追求效益最大化,通过建立最佳秩序来实现效益最大化。定义中“最佳”是从整个国家和整个社会利益来衡量,而不是从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来考虑。尤其是安全、卫生、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化主要是从国计民生的长远利益来考虑。在开展标准化工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贯彻一项具体标准对整个国家会产生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对某一个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但为了整个国家和社会的长远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我们应该充分理解和正确对待“最佳”的要求。

(二) 市场经济条件下标准化的本质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这意味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不再靠行政主导、政府推进,而是要靠市场机制来实现。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有市场主体和市场客体之分。所谓市场主体指的是“谁”和由“谁”来运作市场,当然是法人和自然人。他们是市场行为的发起者、组织者和操作者;客体指的是什么,或者说在市场上有什么东西被运作,当然是商品。不但有成千上万种商品,还有为经营这些商品所做的各种劳务,直接的有以体力形式支出的劳务,间接的有以咨询、法律事务或会计事务等形式支出的劳务,这些也是商品,它们统称为市场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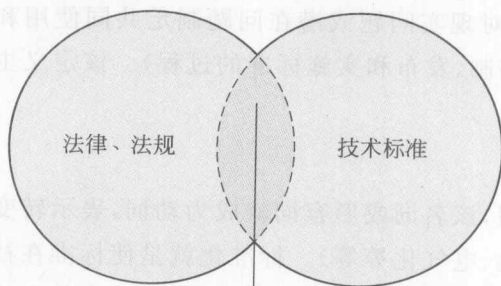


主体和客体的相互运作还需要管理,管理的准则就是法律、法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政府对市场的管理是依法进行的。

法律、法规是管人的(法人、自然人),管的是市场行为主体,因此市场行为主体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来规范。

市场行为客体是商品,主要靠技术标准来规范。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管理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两种必备手段,两者之间不是割裂的、互不联系、互不相交的,而是在一定范围和一定领域中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和相互支持的。



技术法规(我国称之为国家技术法规的强制性标准)

图 1-1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相互关系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相互关系可以用图 1-1 来表示。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对“技术法规”的定义为:“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与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标志或标签要求。”WTO/TBT 协定要求各成员按照

产品性质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

WTO/TBT 协定针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分别拟定了相应的条款。这种区分的目的在于减少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阻碍。WTO/TBT 协定对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纳和实施提出以下要求:(1)严格限制使用范围。技术法规仅限于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身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五个方面。(2)强调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各成员国在需要制定技术法规,而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完成时,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采用其有关部分,作为制定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由于气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对实现其合理的目标来说,这些国际标准或有关部分显得无效或不适当。(3)提倡采用积极务实的处理方法。如果导致采用有关技术法规的环境或目标已不复存在,或者如果环境或目标发生变化后,能采用更少的贸易限制的方式时,则这些技术法规应予以取消。

一般地说,管理市场的法律、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和政府制定的,技术标准是由经国家授权的标准化机构组织制定的。图 1-1 中相交的部分既有法律、法规的内容,也有技术标准的内容,是由政府主管部门和标准化机构共同制定的。在市场经济国家中有的由政府制定管理条款,涉及技术指标的内容委托标准化机构统一制定,政府在管理条款中引用;有的是在制定管理条款时也请标准化专家制定相应的技术条款。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中尚没有技术法规这种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只规定了强制性标准这种形式,后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使用了国